

检察快讯

新县检察院贯彻落实《检察人员八小时外行为禁令》

本报讯 高检院《检察人员八小时外行为禁令》下发后,新县检察院近日采取多项措施贯彻落实。该院一是深入学习,把精神传达每位检察干警。通过院党组会、院务会、全院干警会等多种形式的学习,使每个检察人员对禁令烂熟于心。二是加强督察。该院将《检察人员八小时外行为禁令》列为检务督查的重要内容,并组织专门人员对落实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报一起,把禁令落到实处。三是延伸监督触角。为确保干警八小时外行为得到有效监督,院党组致干警家属一封信,请他们共同监督八小时外行为。

(谭先伟 周克辉)

淮滨县检察院党组召开“抓促”活动民主生活会

本报讯 日前,淮滨县检察院针对“抓干部作风建设突出问题解决”活动问题整改工作存在的问题,采取老、中、青年干警代表和班子成员面对面座谈等多种形式,广泛征求意见、建议。该院党组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以收集整理的意见、建议为参照,查摆院领导班子中存在的问题,要求班子成员对照存在的问题,充分借鉴和吸取意见建议,高标准、严要求,做好表率,起到良好的领导示范带头作用,带动全院纪律作风建设顺利开展。

(李应错)



近日,全国检察系统群众路线与新媒体时代社会沟通能力研讨会在内蒙古包头召开。此次研讨会以“群众路线与新媒体时代社会沟通能力”为主题,认真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研讨会上,平桥区检察院被表彰为2013年度全国检察宣传先进单位。

余浩 程诚 摄



日前,新县检察院召开离退休老干部座谈会,共同庆祝“重阳佳节”。座谈会上,该院检察长陈军向16名离退休老同志、老干部致以节日的问候和诚挚的祝福,感谢他们为检察工作作出的突出贡献,并与老干部谈心话家常,传达党的关怀与祝福。图为座谈会现场。

郑建国 郑思勇 摄

开展文体活动 实施文化育检 潢川县检察院着力提升检察软实力

本报讯(俊辉 汝海)近年来,潢川县检察院在狠抓办案的同时,大力推进检察文化建设,从多方面入手,着力打造优良的检察文化氛围,用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提升潢川检察院的软实力,形成了风清气正的良好精神氛围。

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是文化育检的重要载体。该院党组一班人十分重视检察文化建设,通过制度约束、奖励机制、主动参与等方式积极推动各项文体活动的开展。

该院成立了篮球、羽毛球、乒乓球等各类活动小组,定期举行训练及参加各种比赛和竞赛活动,鼓励优秀干警加入各级文联组织,参加各类书法、摄影、演讲比赛。前不久,潢川县政府举办“体育彩票杯”第九套广播体操展示交流比赛,该院十分重视,在业务工作十分繁忙的情况下,仍抽调30余人参与训练,最终取得了比赛集体二等奖及优秀领操员的好成绩,展示了检察机关良好的精神风貌。

该院在鼓励干警参加各级各类文体活动时,在时间上、经费上给予充分支持,努力为干警创造良好的条件。近年来,该院先后在县“党建”演讲比赛中、市“大别山杯”乒乓球比赛中、省检察院书法摄影展等各类比赛中,评比中取得了好的成绩。潢川县检察院以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陶冶了干警的情操,激活了全院干警的内在动力和凝聚力。

通过各类文体活动的开展,不仅丰富了

大家的业余文化生活,还有效地提高了干警的身体综合素质。今年该院为全体人员进行体检时,许多人都在说:“体检表上向上的箭头比往年少多了,正常的项目增多了。大家的精神面貌也有了较大的改观,干事创业的活力增加了。”在今年上半年的工作总结上,该院多项业务工作受到了市院的表彰。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不仅有效地提升了该院的思想文化品位,也让潢川检察院的这种“软实力”为业务工作提供了硬支撑。



近年来,平桥区检察院监所检察干警定期深入到乡村,与司法所联合开展社区矫正对象的帮教工作,引导社区矫正对象服从管理、遵纪守法,先后组织他们参加劳动技能培训,向他们面对面辅导法律知识,鼓励他们积极就业或创业。通过帮教,社区矫正对象李某通过自己创业,成为当地的致富带头人。图为李某赠送锦旗时的情景。

余浩 曾时 摄



为了较好地预防职务犯罪,进一步落实“四风”建设,近日,商城县检察院创新设计了内容丰富的大型户外展板,该展板不仅包含预防职务犯罪的《正字歌》,而且附有漫画图解常见的职务犯罪类型。图为在该县文化广场上,检察官正在对展板上的内容进行现场讲解,吸引了不少过往群众驻足观看。

童随宏 刘东辉 摄

罗山县检察院 检察长接待「随叫随到」

本报讯(胡玲 周辉)一桩让顾某闹心的案子很久还没有结果,顾某决定见一见罗山县检察院检察长。于是顾某就来到了检察院,一进检察院大门,顾某就给检察长打电话。电话接通了,“喂,您好,您是哪位?”对方问道。“我找检察长!”顾某答道。“好的,请到检察院来。”对方回答。顾某听声音不像是在电话里,明明是真人在说话呀,他循声望去,原来他所找的检察长正在院子的角落里浇花。顾某走过去,“你是……?”顾某半信半疑。“呵呵,我是罗山县检察院检察长涂卫东。”“你中午不休息?”“我中午休息了你来了不就找不到我了么?”涂卫东笑着说,“我们去群众来访接待室谈吧。”接着,打电话让控申干警打开接待室的门。涂卫东的谈笑风生让顾某轻松起来,检察院不是“门难进、脸难看”呀!

涂卫东将顾某反映的问题认真记录下来,在向公诉科询问案件办理情况后,告诉顾某案情复杂,此案仍在办理中,但没有超过办案期限。然后做出“七天内我将给你答复”的处理决定,自己签上名字,让顾某也在笔录上签名,并将复印件给顾某一份。看到涂卫东检察长如此认真,顾某连连道谢而去。

亲自接待,亲自做笔录,亲自答复,并给上访人一份笔录复印件,这是涂卫东任罗山县检察长三年来的一贯作法。他在摘掉接待室门口“检察长接待日 每周三”的牌子时说:“只要有人找我,只要我在院里,我随叫随到。”他以身作则,率先垂范,随时接待,做到点名接待随叫随到;巡访下访,做到了解问题找群众;回访暗访,做到案结事了。群众满意,为检察机关在群众中赢得了良好的口碑,涉检赴省、进京访逐年下降,2013年无一起涉检赴省、进京访。

息县检察院

通过省级文明单位检查验收

本报讯(余杰)10月16日,市文明办检查组一行5人来到息县检察院,检查验收该院省级文明单位创建工作。

检查组采取“听、看、查、评”等方式,听取了该院创建工作汇报,现场观看了创建工作专题片,查阅了文明创建活动资料,并对该院的文明创建工作进行了民意测评,实地查看了图书室、活动室、荣誉室等创建活动阵地。对该院的创建工作,检查组给予了高度评价,认为一是该院站位高,用创建工作总揽全局,与各项工作相联系,真正体现了创建的内涵;二是创建工作比较扎实,各项工作都开展得很好;三是业务工作成果优秀,有保持、有发展;四是深刻体会到创建工作的内涵,各项工作都有很大的提升。



为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淮滨县财政供养人员“吃空饷”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精神,近日,淮滨县检察院按照上级的统一安排,采取多种有效措施,认真开展“吃空饷”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图为工作人员正在宣传栏阅读相关文件。

李富强 摄

姻缘难续反目成仇 人民调解消除烦忧

——《茶都调解》成功化解一起婚姻纠纷案始末

言不个说法决不罢休。一听事情紧急,罗所长立刻与所里的另一名调解员一起来到杨老汉家。

委屈的媳妇

一进杨老汉家大门,就看到一群人围着杨老汉的妻子和儿子杨宝,情绪激动地吵个不休。调解员们将双方拉开,采用背对背的方式,分别对双方进行调查。

一看来“公家人”,杨宝的岳父岳母也迫不及待地出了一肚子苦水。他家女儿花花因脑膜炎后遗症患上了癫痫,直到28岁还没有找到婆家。女儿的婚事像一块大石头,整天压在两位老人的心上,一看有人前来说媒,两人乐不可支,匆匆忙忙地见了两次面,虽然对这个女婿不太满意,可是为了女儿的后半生能有个归宿,也就没考虑太多,急匆匆把婚事办了。没曾想刚过了两年,婆家人就以花花犯病为由将她送回娘家,说是暂时住一段时间就接走,并承诺给付生活费。可是这一住就是大半年,杨家人既不来探望,也不给生活、医疗费,后来又提出离婚。这不是把女儿往死路上逼吗?

两位老人一边哭诉,一边心疼地看着女儿说:“结婚前她的生活还能自理,现在连人都认不清了,都是他家害的!”瘦弱的花花好像不知道发生了什么,只是紧紧抱住母亲的衣襟,低声抽泣着。这桩看似普通的离婚纠纷因为涉及到精神

病人而变得复杂起来。

糊涂的婚姻

这时候,杨宝的母亲也激动起来,她扯着嗓子哭叫:“你闺女有病,俺儿也有病!俺家为了给你闺女治病已经花了2万多了。她这病就是个无底洞,有这钱还不如给俺儿治病呢!”听她这么一说,调解员才注意到,蹲在一旁默不作声的杨宝看起来确实和常人不太一样。原来,他患有智力发育迟缓病,属于轻度智障残疾人。

“当初说媒时你家可没有说你儿子有病,要不然我们才不会让闺女嫁过来呢!现在还反过来说嫌弃俺姑娘!”花花的父母气愤地说。“俺儿子脑子不好使,开始你们就知道。原先见面时,你们说你闺女只是一时受刺激,吃点药就好了,现在花几万块了都不见好,到底是谁骗谁?”双方又开始争吵起来。

离婚纠纷的当事双方都是精神病人,这样的案子调解员还是第一次遇到。经过详细调查,调解员了解到,杨宝和花花见面时,双方家长都知道对方的精神有问题,但为了孩子的终身大事,他们都约而同地采取了同样的方式:一边隐瞒自己孩子的病情,以达到完婚的目的;一边抱着侥幸心理,认为对方虽然有点残疾,说不定结了婚,冲冲喜,就可以恢复健康了。

“你们真是糊涂啊!精神病人要彻底治愈一年以上才能结婚,像杨宝和花花这样正在治疗中

的精神病人,根本没有能力去承受生活和婚姻中可能遇到的挫折,盲目结婚不仅为新组建的家庭埋下隐患,还会诱发他们情绪的波动,在一定程度上加重病情。而且两个孩子在结婚前几乎没有感情上的沟通交流,这种典型的包办婚姻就是正常人也很容易出现问题。”调解员的一番话让双方的家长都惭愧地低下了头。

圆满的调解

为处理好这起棘手的离婚纠纷,调解员们先将花花的娘家劝回家,保证给他们一个满意的答复。又数次奔波,分别到杨宝和花花家里实地调查,听取双方的诉求。

在杨宝家,调解员重点讲解了《婚姻法》中关于“夫妻之间有相互扶持义务”的规定,让杨老汉一家明白,既然办理了结婚手续,杨宝和花花就是合法夫妻,婚姻存续期间对花花有照顾、治疗的义务,花家人索要生活费和医疗费是有根据的。

在花宝家,调解员从人道主义角度出发,让花花的父母将心比心,多考虑杨宝家的实际困难,尽量将索取的生活费、医疗费降到最低,早点解除这场糊涂的婚事。

在充分的前期工作基础上,调解员组织双方当事人到丰集镇司法所进行公开调解。经过协商,达成“双方同意离婚,持相关证件去法院办理离婚手续;男方一次性承担女方医疗费2万元”的调解协议。杨老汉和花花的母亲分别作为代理人

在调解书上按下手印。

调解员又为他们详细讲解了我国《婚姻法》中关于精神病人的规定,希望他们今后解决孩子的婚姻问题时一定要慎重,千万不要因为传宗接代或者找个人作伴,就不分病情让精神病人结婚,给自己和他人带来不必要的负担和痛苦。

“今后再也不会做这样的糊涂事了!”杨老汉和花花的母亲不约而同地回答。

至此,这起看似简单而又实不平常的离婚纠纷划上了圆满的句号。

知识链接:

- 一、精神病人能结婚吗?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精神失常患者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精神失常患者在发病期间禁止结婚,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精神失常患者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精神失常患者在病情稳定期间允许结婚。
二、精神病人能离婚吗?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精神病人能离婚。我国法律赋予公民婚姻自由权,公民有结婚的自由也有离婚的自由,精神病人离婚也不例外。
三、精神病人怎么离婚? 夫妻一方或双方为精神病人时,不能协议离婚,只能去法院诉讼离婚。因为精神病人是法律上“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其权益很容易受到侵害,为了妥善安排他们离婚后的生活、治疗、监护等问题,法律规定必须经过诉讼程序才能离婚。

司法行政 信阳市司法局 协办